

類別: **學生**

發行日期:

編號: **A-190**

主題: 學校使用的重大變化

頁碼: 1 / 1

摘要

2009年,「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進行了修訂,要求對教育總監提出的關於關閉某學校或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提案進行公開評審。該法修訂後還賦予了紐約市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 簡稱PEP))對教育總監提出的所有關於關閉某學校或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提案進行審批的權力。本條例就是要落實該法的這些修訂條款。